

附件 1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单位考核评估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或地质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3.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或地质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4. 三年内环保及相关业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5. 上年度独立完成的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2 项。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一）实验室建设指标

具有独立、固定的土壤和地下水分析实验室，实验室建筑面积满足实际需求，实验室具有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相关能力的国家计量合格资质（CMA），建有土壤样品保存库，建立土壤样品可追溯机制。

或者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分析土壤或地下水样品的，该专业检测机构应具有国家计量合格资质（CMA）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CNAS）。

(二) 业绩数量

上年度独立完成的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业绩数量至少有2项，在上海市实施的项目优先于其它省市实施的项目；

(三) 业绩质量

1.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技术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

2.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技术报告附件完整，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

3.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技术报告选定的相关评价标准、监测方案、调查方法科学、合理；

4. 对项目场地的周边敏感目标识别齐全，对项目场地、相邻场地的现状和历史调查充分；

5. 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三、区环保局评价指标

区环保局对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项目出具部门意见。

四、场地责任方评价指标

场地调查评估或修复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场地责任方无负面评价。

附件 2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单位考核评估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或地质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3.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或地质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一) 业绩数量指标

上年度独立完成的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1 项，在上海市实施的项目优先于其它省市实施的项目；

(三) 业绩质量指标

1. 提交的污染场地修复方案报告内容及附件完整，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
2. 对污染场地制定的修复目标、修复技术、修复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科学、合理；
3.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三、区县环保局评价指标

区（县）环保局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出具部门意见。

四、场地责任方评价指标

场地调查评估或修复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场地责任方无负面评价。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单位考核评估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或地质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3. 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或地质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一) 业绩数量指标

上年度独立完成的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1 项，在上海市实施的项目优先于其它省市实施的项目。

(二) 业绩质量指标

1. 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业绩能体现出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能力；
2. 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业绩能体现出土壤有机物污染修复能力；
3. 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业绩能体现出地下水污染修复能力；
4. 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业绩资料能体现

出工程过程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治理手段、安全生产措施等；

5. 具有相关工程单位资格证书（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

三、区县环保局评价指标

区（县）环保局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出具部门意见。

四、场地责任方评价指标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场地责任方无负面评价。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单位考核评估指标

一、基本条件

三年内环保及相关业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一）人员证书指标

从事场地环境监理人员具有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岗位证书。

（二）业绩数量指标

上年度独立完成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1 项，在上海市实施的项目优先于其它省市实施的项目；

（三）业绩质量指标

提供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

三、场地责任方评价指标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场地责任方无负面评价。

场地环境监测及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单位 考核评估指标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合格资质（CMA），且其资质详细清单中必须具备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相关的能力；
2. 具有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CNAS）；
3. 三年内环保及相关业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二、从业能力及业绩指标

（一）业绩数量指标

上年度独立从事场地环境监测及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土壤、地下水）的业绩数量至少有 2 项，在上海市实施的项目优先于其它省市实施的项目。

（二）现场评价指标

1. 采样人员与分析人员满足实验需求；
2. 实验室场地面积满足实验需求；
3. 具备监测重金属、有机物等仪器设备；
4. 实验室场地为自有或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仪器设备

为自有非租赁；

5. 具备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与质量控制规程、进行人员培训、开展技术校准；

6. 无相关政府机构或认可委、认监委的相关处罚、投诉。

7. 建有土壤样品保存库，并建有样品可追溯机制。

三、区县环保局评价指标

区(县)环保局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出具部门意见。

四、场地责任方评价指标

场地环境监测及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按照合同要求、时间节点履行，场地责任方无负面评价。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